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5-032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项目位于温州市）、“米、面、油综合加工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益海嘉里（潮州）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初加工 100 万吨小麦制粉项目、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面粉三期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同意将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7.3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1号）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2,159,1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3,349.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4,055.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9,293.81万元，于2020年10月9日募集资金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57905\_B0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千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692,938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618,51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527,831
减：以前年度补流金额	5,879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1,35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6,3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82,506.05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1,181,918.11万元（其中包括：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39,502.11万元的自筹资金），累计补流金额587.9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8,639.1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3,635.6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65,003.51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9月至10月、2023年1月，公司先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等26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3,635.6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65,003.51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121939338010401	2,406.73	本次计划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121939338710601	4,085,870.80	本次计划注销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5495182013000051786	960,619.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16899676827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08100201040037064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29200006022	已注销	
交通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498498272013000022588	10,553,187.08	
交通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498498272013000022664	已注销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5495182013000051862	485.86	本次计划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44279001040015713	0.00	本次计划注销
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104574575273	937,938.52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27460001040004914	38.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04191001040014109	537,932.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100836887402	4,187,244.66	本次计划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50050113360000001112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110272038871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8140101040067263	7,134,36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31242594272	4,275,441.41	
工商银行青岛市北第二支行	3803022029200216184	1,182,173.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31899991013000349915	688,042.48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5495182013000051938	3,711,314.40	本次计划注销
中国银行长沙市望城支行	605479293229	20,129,286.22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278339	5,218,804.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42980406461	21,817,057.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57280404027	3,179,836.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03399500040015535	171,877,102.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661018800328986	228,767,35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16344721	99,938,558.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2266510907	34,321,506.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701233129	161,830,727.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078801000002034	51,019,091.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216620100100079076	已注销	
小计		836,356,385.48	
现金管理余额		1,650,035,153.58	
合计		2,486,391,539.06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项目位于温州市）、“米、面、油综合加工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益海嘉里（潮州）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初加工 100 万吨小麦制粉项目、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面粉三期项目）都已建成投产，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	742,938	740,195	4,085.87	99.63
益海嘉里（合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米、面、油综合加工一期项目	800,000	801,259	2.41	100.16
益海嘉里（潮州）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潮州）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1,420	0.49	100.47
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初加工 100 万吨小麦制粉项目	750,000	717,361	33,538.27	95.65
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	504,435	36,745.37	93.41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面粉三期项目）	320,000	300,429	20,001.14	93.88
合计		3,452,938	3,365,099	94,373.55	/

注：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二）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7.36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

####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注销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安排注销募集专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相

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注销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